FEB232024_01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0146272 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师，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（EB-2）分类，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-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。申请人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，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以及随后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申请人随后对我们驳回第四次动议的决定提出上诉。我们拒绝了该上诉，因为我们对AAO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。

本事项现再次由我们审理，涉及第五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。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，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根据法规，动议的范围限于“ 先前的决定 ”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。因此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问题是，我们因对AAO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而驳回申请人最近一次上诉是否正确。由于申请人的提交材料甚至未涉及该问题，1 我们必须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

1 值得指出的是，即使申请人涉及了该问题，她也无法推翻该裁定，因为该裁定是正确的。我们对自己作出的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，该上诉被适当驳回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2